

## 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其中，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、周忠惠先生、李青先生以电话/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作为关联/连董事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/连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根据该议案：

1.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》并批准其项下日常关联/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上限。

2.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（如有）或公司实际情况对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文字修改，并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。

该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### 三、《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根据该议案：

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配股的部分具体事项。

说明：前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、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/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tics.com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9日